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

科學的目的在於新知識的發現，其進步乃是一個透過嘗試與錯誤的學習過程。研究的方法與工作難以事先精確描述，要判斷所運用的研究方法所需之人力與物力，或者其成功的可能性都有困難，甚至有些研究方法鮮能保證其成功（引自，立法院第5屆第5會期科技及資訊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因此，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科技研發工作需要多元與彈性，其採購如依循一般行政框架之政府採購法，不免有所窒礙，為促進本校豐沛研發能量，能夠透過具彈性之規範制度，更順暢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爰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訂定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與「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擬具本作業要點，全部條文計二十七條，詳如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提升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效率及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u>，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2.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u>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u>，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u>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但應受補助、委託或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管理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p>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以下簡稱科研採購)，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 採購標的是否屬科研採購，以該補助或委託契約為準，補助或委託契約未敘明或執行有疑義，由補助或委託機關認定之。</p>	<p>科研採購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第一條說明 1。 2. 依國科會訂定之「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五)2.④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研究發展計畫、科研儀器設備、研究設施、研究建築(建築工程宜由補助機關認定)。
<p>第三條 本校辦理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宜，得取用政府採購法精神辦理。</p>	<p>適用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三條，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過WTO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之財物與工程採購案件，應依GPA之規定辦理。(102-103年度WTO政府採購協定門檻金額為：財物：新臺幣1,847萬元，工程：新臺幣2億3,088萬元。)此門檻金額未來將逐年降低，並依匯率調整。 2. 研究發展之勞務採購非GPA承諾開放項目。
<p>第四條 辦理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科研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主計室會同監辦；新台幣五百</p>	<p>監辦： 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十六)規定，辦理科研採購之機關(構)需指</p>

	萬元以上者，應由秘書室及主計室會同監辦。	派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查科研採購之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p>第五條 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p> <p>本校之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p> <p>前二項之執行，如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利益迴避：</p> <p>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之利益時，應行迴避。辦理科研採購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其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不得為供應廠商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辦理科研採購之法人或團體與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p> <p>前三項之執行，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報請補助機關、委託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p>	
<p>第六條 科研採購業務分工如下：</p> <p>一、請購單位：檢附補助或委託契約提出請購、檢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廠商審查與評定、協商、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p> <p>二、研發單位：審查採購標的係本校接受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辦理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研究計畫案，並符合補助或委託目。</p> <p>三、採購單位：辦理招標、開標、議比價及決標作業、驗收及爭議處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由總務處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小額採購，由需求或使用單位辦理。</p> <p>四、主計單位：審查計畫項目是否符合，採購預算額度是否足夠，並控管計畫經費。</p>	<p>科研採購業務分工：</p> <p>一、參考「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五)3. 請購作業流程：請購單位→研發單位→採購單位→主計單位→核定單位→送交採購單位完成請購程序。</p> <p>1. 請購單送研發單位審查請購標的是否屬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科研補助計畫，是否需進行廠商相關條件審查。</p> <p>2. 請購單送採購單位審查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採購方式等是否符合監督管理辦法等之規定。</p> <p>3. 請購單送主計單位審查計畫科目是否符合，採購預算額度是否足夠，並控管計畫項下之核定經費。</p> <p>4. 請購單陳送權責單位核定《受補助機關（構）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p> <p>二、第二款依研發處建議修正。</p> <p>三、第四款依主計室建議修正。</p>	
<p>第七條 科研採購由科研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提出請購，併附購案說明書，載明內容如下：</p> <p>一、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姓名、預算金額等。</p> <p>二、請購標的說明：品名、規格、數量等。</p> <p>三、履約期限。</p> <p>四、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研究發展計畫、科研儀器設備、研究設施、研究建築，建築工程應先行報請補助機關認定。</p>	<p>請購單內容：</p> <p>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五)1. 及2. 機關(構)科研採購作業之請購程序。</p> <p>1. 具有政府補助科研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提出科研計畫需求之請購單。</p> <p>2. 請購單內容包括：</p> <p>①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姓名、預算金額等。</p>	

<p>五、採購方式。</p> <p>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辦理廠商審查評定。</p> <p>七、請購單位是否需對規格等與廠商進行協商。</p> <p>八、是否訂定底價，若不訂定底價之決標方式。</p>	<p>②請購標的的說明：品名、規格、數量、預估金額等。</p> <p>③需求期限。</p> <p>④請購標的之性質種類：研究發展計畫、科研儀器設備、研究設施、研究建築（建築工程宜由補助機關認定）。</p> <p>⑤採購方式。</p> <p>⑥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再依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廠商審查。</p> <p>⑦請購單位是否需對規格等與廠商進行協商。</p> <p>⑧是否訂定底價，若不訂定底價之決標方式。</p>
<p>第八條 科研採購之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限制性招標及小額採購。</p> <p>公開招標，指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投標廠商家數無限制，縱僅一家廠商投標亦可開標。</p> <p>限制性招標，指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小額採購，採購金額未逾新臺幣十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逾新台幣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不經公告程序，由請購單位取得至少一家(含)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依核准請購單逕洽廠商辦理決標後採購。</p>	<p>採購方式：</p> <p>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六)(七)(八)</p> <p>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註2：小額採購：依監督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準此，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得依辦理科研採購之特性，於制訂內部作業規定時，<u>就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訂定某一特定金額以下為小額採購之金額</u>，以訪價取得廠商估價單方式，經核准後據以執行；例如：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為小額採購，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目前業已自行訂定科研採購之作業規定者，<u>部分研究機關(構)科研採購小額採購之定義為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採購</u>，<u>部分研究機關(構)科研採購小額採購之定義為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之採購</u>。</p>
<p>第九條 科研採購，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p> <p>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之種類、額度、繳納、退還及終止方式，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押標金、保證金或其他擔保：</p> <p>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十一)押標金、保證金：科研採購得訂定廠商需繳交押標金、保證金之規定。</p>

第十條 辦理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一、以公開招標或依第九款、第十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 二、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
- 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 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
- 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七、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八、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審查評定為優勝。
- 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審查評定為優勝。
- 十一、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二、配合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十三、採購標的將移轉予補助或委託機關，依其指示或契約規定洽特定廠商辦理之採購，或投標文件已敘明分包對象者，依原投標文件之標示所辦理之採購。
- 十四、其他經請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限制性招標：

1. 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六)2. 限制性招標：簽擬招標文件(宜併附於請購單陳核)→草擬底價陳核→辦理開標→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廠商之審查→需協商之案件協助需求單位辦理協商→議、比價→決標→簽約→交貨→驗收→付款→保固…等。
2. 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附註1. 各單位可視科研業務需要，研擬所需之限制性招標項目(以下臚列13項目僅供參考研議)，科研採購預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辦理公開招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限制性招標辦理：
 - ①以公開方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為限。
 - ②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 ③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審查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
 - ④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 ⑤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
 - ⑥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
 - ⑦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⑧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
 - ⑨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
 - ⑩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
 - ⑪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法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p>⑫配合受補助機構研究或研製計畫之需求特性、特殊功能，或其他專業性之財物及勞務項目，經受補助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⑬其他報請受補助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3. 第一項第十三款係參考「機關以廠商身份承做工程財物或勞務而辦理之採購與政府採購法之關係」二、得標後所辦理之採購二一三項次作業方式訂定。</p>
<p>第十一條 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請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前條各款之情形，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限制性招標議價前，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廠商之審查或協商。</p>	<p>限制性招標簽核：</p> <p>1. 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六) 2. 限制性招標：簽擬招標文件（宜併附於請購單陳核）→草擬底價陳核→辦理開標→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辦理廠商之審查→需協商之案件協助需求單位辦理協商→議、比價→決標→簽約→交貨→驗收→付款→保固…等。</p>
<p>第十二條 公開招標，應將採購資訊公告於本校資訊網站。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公告期間視實際採購需求合理訂定，至少需有五個工作天(含)以上之合理期限。</p>	<p>採購資訊公告：</p> <p>1.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辦理科研採購之資訊，亦應依相關規定，主動公開之。</p> <p>2. 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八) 公告：科研採購案件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者，需將採購資訊公告於機關（構）資訊網站，並得公告於報紙。公告內容修正時，亦同。公告期間視實際採購需求合理訂定，需有<u>五個工作天(含)以上</u>。</p> <p>3. 政府資訊公開法業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書面之採購契約等係屬主動公開之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第十三條 請購單位得成立審查小組，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符合資格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進行審查。審查小組之組成及其作業如下：</p> <p>一、請購單位應成立五人(含)以上之審查小組。</p> <p>二、前款審查小組委員得由本校教師、編制內職員、聘任人員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之。</p> <p>三、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p>	<p>審查小組審查：</p> <p>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審查廠商之技術、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品質、功能及價格等項目；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p>

	<p>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四、審查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附卷備供查詢。</p>	
第十四條	<p>科研採購，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p> <p>二、原招標文件已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p> <p>三、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p> <p>四、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p>	<p>保留協商：</p> <p>1.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科研採購，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工程、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協商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前二項與協商相關之文件，應附卷備供查詢。</p> <p>2. 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十三）協商：辦理科研採購必要時，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財物之規格或勞務之需求等進行協商，餘請參照監督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p>
第十五條	<p>辦理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採購，應訂定底價，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提出建議底價，依分層負責核定。</p> <p>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得不訂底價，但應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p> <p>第一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公開招標者，其底價應於開標前定之。</p> <p>二、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p> <p>三、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後於議價前定之。</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辦理審查評定者，其底價應由審查小組參考優勝廠商之報價提出建議底價後，於議價前定之。對於不同優勝序位之廠商，應訂定不同之底價；廠商標價合理者，可考慮照價訂底價，照價決標。</p>	<p>底價訂定時機：</p> <p>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十）規定，底價訂定：須訂定底價之科研採購案件，除參考廠商估價單外，宜考量市場行情及底價訂定之合理性。</p>
第十六條	<p>科研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一、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之採購，以合</p>	<p>決標原則：</p> <p>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十二）決標原則：最低標、合理標、最</p>

	<p>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二、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經審查小組審查評定之優勝廠商，經議價程序，標價合理，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p> <p>三、未訂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p>
<p>第十七條</p>	<p>決標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審查項目與評定標準，評定優勝廠商，其評定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總評分法：以總評分最高，且經審查小組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p> <p>二、序位法：序位法應就各審查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彙整合計各廠商序位之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且經審查小組出席人數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p>
<p>第十八條</p>	<p>評定方式：</p> <p>1. 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1 條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之準用最有利標規定，訂定評選優勝廠商之評定方式。</p>
<p>第十九條</p>	<p>同分同序位：</p> <p>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訂定科研採購公開招標辦理審查之評定方式。</p>
<p>第二十條</p>	<p>與優勝廠商之議價及決標，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p> <p>一、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p> <p>二、優勝廠商在二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p> <p>洽優勝廠商議價時，得先議定價格以外之條件。</p>
<p>第二十條</p>	<p>優勝廠商議價：</p> <p>參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8 條，訂定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及決標。</p>
<p>第二十條</p>	<p>履約期間應由請購單位善盡履約管理責任，對廠商各項申請作業，各業務單</p>
	<p>履約管理：</p> <p>請購單應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p>

<p>位應本於權責積極協助廠商解決。 請購單位應履行查驗之責，於廠商履約期間就履約情形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 請購單位之履約管理，得以傳真書面審核或實地查驗、測試、檢驗等方式行之。</p>	<p>驗、測試或檢驗，以掌握履約進度及交貨品質，促使得標廠商在履約期限內，依契約規範品質完成，以發揮預期之效益。</p>
<p>第二十一條 採購金額未逾十萬元者，於黏存單驗收或證明人欄位簽驗。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小額採購，由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並作成書面紀錄。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應辦理驗收作成書面紀錄，並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驗收程序需有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參與，協助確認採購事項確實符合科研計畫需求，並依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p>	<p>驗收： 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十五)驗收：驗收程序需有計畫主持人或其授權人員參與，協助確認採購事項確實符合科研計畫需求。</p>
<p>第二十二條 依本要點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請購單位財產管理人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及總務處保管組財產盤點。 前項設備於補助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使用狀況：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科研採購所購入之設備，應妥善使用；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並應製作其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詢。 前項設備於補助、委託關係存續期間，不得設定負擔或處分。但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設定負擔或處分，或經補助、委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三條 辦理科研採購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p>	<p>核銷：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受補助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或受委託之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應依法令辦理領受公款之核銷。</p>

<p>第二十四條 科研採購之爭議處理程序：</p> <p>一、本校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異議廠商。</p> <p>二、本校與廠商因採購事項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p> <p>三、因科研採購爭議涉訟時，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爭議處理：</p> <p>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三、(十七)爭議處理：辦理科研採購之機關(構)需訂定受理爭議處理之單位及程序。</p>
<p>第二十五條 科研採購相關附件或表單，授權由總務處、研發處及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令規章制定與修正。</p>	<p>相關附件或表單：</p> <p>相關附件或表單制定與修正，擬授權由總務處、研發處及各承辦單位，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暨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制定與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接受公立研究機關(構)補助、委託或法人、團體委託、分包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準用本作業要點之規定。</p>	<p>接受公立研究機關(構)補助、委託辦理採購，準用本作業要點：</p> <p>規定如本校接受公立研究機關(構)補助、委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時，得準用本作業要點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施行</p>